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五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421,307,506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1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1,000,0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	352,933.76	322,256.68
2	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49.5%权益及49.5%股东贷款）	251,732.00	251,732.00
3	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50%权益及50%股东贷款）	182,078.00	182,078.00
4	紫金山金铜矿浮选厂建设项目	44,421.41	44,421.41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511.91	199,511.91
合计		1,030,677.08	1,000,000.00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健全现金分红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请参见本预案之“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相关披露。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最终目标资产——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和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的储量核实工作，及目标公司——持有卡莫阿（Kamoa）铜矿权益的卡莫阿控股公司，持有波格拉（Porgera）金矿权益的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符合中国准则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符合中国规范的储量核实报告及符合中国准则的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若有）将在公司董事会后续出具的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相关资产的储量核实、审计、评估或者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公告，并编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随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9、本预案所披露的关于未来三年流动资金测算的相关产能等数据系基于公司预计的未来三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测算。上述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或承诺。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判断，应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并注意相关的决策风险与投资风险。投资者不应单独依赖上述测算进行投资决策，若因此而造成任何投资损失，公司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专业词语释义		
发行人、紫金矿业、公司、本公司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21,307,5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刚果（金）	指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新	指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国
澳大利亚	指	澳大利亚联邦
塔吉克斯坦	指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	指	吉尔吉斯共和国
俄罗斯	指	俄罗斯联邦
澳大利亚诺顿金田	指	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陇南紫金	指	甘肃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塔吉克斯坦塔中泽拉夫尚	指	塔吉克斯坦塔中泽拉夫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吉尔吉斯斯坦左岸	指	吉尔吉斯共和国奥同克有限责任公司塔尔德布拉克-左岸金矿
新疆阿舍勒	指	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青海威斯特	指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黑龙江多宝山	指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紫金	指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新疆乌恰金旺	指	新疆乌恰县金旺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俄罗斯图瓦锌多金属矿	指	俄罗斯图瓦共和国克兹尔-塔什特克铅锌铜多金属矿
新疆金宝	指	新疆金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金城矿业	指	金城矿业有限公司（Jin Cheng Mining Limited），系公司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下属子公司
姆索诺伊公司	指	刚果（金）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La Compagnie Mini è re de Musonoie Global SAS）
金山香港	指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Gold Mountains(H.K.) Internation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于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吉卡明公司	指	刚果（金）国家矿业总公司（La G é n é rale des Carri è res et des Mines, Soci é t é par Actions à Responsabilit é Limit é e）
华友钴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艾芬豪公司	指	加拿大艾芬豪矿业有限公司（Ivanhoe Mines Limited）
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	指	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Ivanhoe Mines US LLC），为艾芬豪公司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本次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的卖方
晶河全球公司	指	晶河全球公司（Crystal River Global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本次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的参与方
卡莫阿控股公司	指	卡莫阿控股公司（Kamoa Holding Limited），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持有100%股权的一家巴巴多斯公司,本次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的目标公司
卡莫阿铜业公司	指	卡莫阿铜业公司（Kamoa Copper SA），卡莫阿控股公司持有95%股权的一家刚果（金）公司,拥有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
艾芬豪矿业能源公司	指	"艾芬豪矿业能源公司（Ivanhoe Mines Energy DRC Sarl），卡莫阿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巴理克公司	指	巴理克黄金公司（Barrick Gold Corporation）
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	指	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Barrick (PD) Australia Limited），巴理克公司之子公司,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的卖方
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	指	巴理克（新几内亚）公司（Barrick (Niugini) Limited），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的目标公司
波格拉联合经营体	指	波格拉联合经营体（Porgera Joint Venture（PJV）），拥有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
333及以上级别	指	333级别指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以上指经济意义超过内蕴经济,可行性阶段超过概略研究阶段,地质可靠程度超过推断的资源储量
边界品位	指	矿产工业要求的一项内容,计算矿产储量的主要指标,指划分矿与非矿界限的最低品位,即圈定矿体时单位个矿样中有用组分的最低品位,边界品位是根据矿床的规模,开采加工技术（可选性）条件,矿石品位,伴生元素含量等因素确定的。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

美元兑换人民币以6.11折算（2015年5月26日）。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紫金矿业”、“公司”或“本公司”）是一家以黄金及基本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的高技术、效益型大型矿业集团。经过二十多年持续、快速、跨越式发展，公司形成较大规模资产，实现较高盈利水平，各项综合指标和竞争力位于国内金属矿业前列，已初步具有国际矿业公司雏形。公司是国内最大矿产金生产商之一、第二大矿产铜生产商、第二大矿产锌生产商和重要的钨、铁生产商，是控制金属矿产资源最多的矿业企业。下属企业遍及全国22个省区，在海外6个国家运作实体项目，连续10年成为国内效益最好的上市黄金企业。公司位居2015年《福布斯》全球2,000强第1,069位、全球有色金属企业第12位、全球黄金企业第3位。公司体制先进，管理层敬业，专业素质高。公司在地质勘查、湿法冶金、低品位难选冶资源综合利用和大规模工程化开发等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陈景河董事长是低品位难处理黄金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为公司的旗舰矿山——紫金山金铜矿的发现者和主要勘查/开发领导人，是公司创始人和主要领导人。

公司2003年成功登陆香港股票市场，成为中国黄金行业第一支H股；2008年回归A股，成为A股市场首家以0.1元面值发行股票的改革创新样板企业。

公司良好的基本面获得了资本市场的认可，国际顶级投资机构持有紫金矿业股票，包括美国纽约梅隆银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贝莱德集团（Black Rock,Inc.）、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及富达基金（Fidelity Fund）等。

1、公司业务情况

截至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751.60亿元，较年初增长12.35%（年初:668.98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80.59亿元，较年初增长1.62%（年初:276.12亿元）。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587.61亿元，其中黄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61.43%（内部抵销后），毛利占营业毛利的37.18%；铜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23.02%（内部抵销后），毛利占营业毛利的31.79%；铅锌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5.47%（内部抵销后），毛利占营业毛利的8.07%。

2014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均较上年有较大幅度提高：

公司生产黄金158.92吨，其中矿产金33.73吨，占全国矿产金总产量的9.16%；生产铜37.36万吨，其中矿产铜13.85万吨，占全国矿产铜总产量的7.19%；生产锌30.05万吨，其中矿产锌9.63万吨。

在黄金生产方面，紫金山金铜矿是国内单体黄金矿山储量最大、采选规模最大、产量最大、单位矿石处理成本最低、效益最好的矿山，2014年产金10.32吨。2014年，澳大利亚诺顿金田产金5.55吨；陇南紫金产金2.53吨；塔吉克斯坦塔中泽拉夫尚产金2.12吨。以上黄金企业成为公司盈利新增长点。

在铜生产方面，紫金山金铜矿产铜3.83万吨，同比增长24.94%；新疆阿舍勒产铜3.30万吨；黑龙江多宝山产铜2.68万吨；青海威斯特产铜2.61万吨。

在锌生产方面，新疆乌恰金旺产锌4.06万吨；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紫金产锌4.02万吨。随着俄罗斯图瓦锌多金属矿投产、新疆乌恰金旺和内蒙古乌拉特后旗紫金产能提升，公司2015年矿产锌产量预计将达到20万吨以上，是公司新崛起的重要板块。受益于全球锌矿山的产能枯竭及价格的上升，锌板块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4年及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587.61亿元和158.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3.45亿元和4.15亿元，实现逆势增长，在全球主要黄金企业中名列前茅。

2、公司发展战略

2014年2月，公司董事会研究制订了新一轮创业发展目标，提出了战略实施的重点工作和应着重解决的若干事项，形成了《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的决议》。秉承“艰苦创业、开拓创新”的紫金精神，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坚持金铜矿产为主业，继续强化降本增效措施，进行以“国际化、项目大型化和资产证券化”为特征的新一轮创业，实现矿业与金融、贸易相结合，力争实现“进入国际矿业先进行列”战略目标，成为“高技术、效益型、特大国际矿业集团”及在全球黄金和基本金属行业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以优质矿物原料为中国及全球经济增长助力。

3、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下主要竞争优势：

（1）体制优势

公司股权结构是混合所有制这一科学的股权形式，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相分离；建立起科学管理体系。

（2）战略优势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以矿业为主，整体战略清晰、明确，经营决策因此而具有前瞻性。

（3）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较高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普通员工也富有团队精神，尽忠职守。

（下接B8版）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3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内部公告方式发出通知，5月26日在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巴布亚新几内亚波格拉金矿项目的议案》。

为推动和落实公司国际化战略，提升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投资2.9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82,078万元），收购巴理克（新几内亚）有限公司50%的股权及股东贷款，并与巴理克黄金公司（Barrick Gold Corporation）等交易主体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及其相关协议。

有关本次交易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15—037”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刚果（金）卡莫阿铜矿项目的议案》。

为推动和落实公司国际化战略，提升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投资4.1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51,732万元），收购卡莫阿控股公司49.5%股权及股东贷款，并与加拿大艾芬豪矿业公司（Ivanhoe Mines Limited）等交易主体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及其相关协议。

有关本次交易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15—038”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1票。弃权董事认为该项目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较大的风险。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2年8月制定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2012-2014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分红回报规划》。

有关《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10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1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421,307,506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1,000,0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	352,933.76	322,256.68
2	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49.5%权益及49.5%股东贷款）	251,732.00	251,732.00
3	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50%权益及50%股东贷款）	182,078.00	182,078.00
4	紫金山金铜矿浮选厂建设项目	44,421.41	44,421.41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511.91	199,511.91
合计		1,030,677.08	1,0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制作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关于公司无需制作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与发行定价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审批等相关工作，代表公司洽谈、签署、批准、执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保荐承销协议等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募投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6、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10、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

本次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境外矿业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需将境外企业矿业权相关的资源储量报告按中国标准重新转换，并进行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资源储量评审、审计、评估等工作，该事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待上述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补充披露审计、评估等结果，随后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3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在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水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1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1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421,307,506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1,000,0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刚果（金）科卢韦齐（Kolwezi）铜矿建设项目	352,933.76	322,256.68
2	刚果（金）卡莫阿（Kamoa）铜矿"收购项目（49.5%权益及49.5%股东贷款）	251,732.00	251,732.00
3	巴新波格拉（Porgera）金矿"收购项目（50%权益及50%股东贷款）	182,078.00	182,078.00
4	紫金山金铜矿浮选厂建设项目	44,421.41	44,421.41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511.91	199,511.91
合计		1,030,677.08	1,0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制作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 03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5月26日期间停牌。

201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复牌。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3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巴布亚新几内亚波格拉金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标的：巴理克（新几内亚）有限公司（Barrick(Niugini) Limited，为一家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设立和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0%的股权及股东贷款；

2、目标公司拥有巴布亚新几内亚波格拉（Porgera）金矿95%权益（以下简称“波格拉金矿项目”），该金矿项目为一大型在产矿山；

3、本次交易的完成受限于本公告所列的有关条款及条件；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5年5月26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Gold Mountains(H.K.) Internation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金山香港”），与巴理克黄金公司（Barrick Gol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巴理克公司”）和巴理克(PD)澳大利亚公司（Barrick(PD) Australia Limited,以下简称“巴理克澳大利亚公司”））共同签署《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金山香港以现金出资2.9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82,078万